



联合国

ICCD/COP(17)/1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5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COP 16)以来，在全球干旱影响加剧的背景下，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 3,在提高全球抗旱韧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报告着重指出，国家抗旱规划得到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通过学习和实践社区得到拓展，伙伴关系得到增进，包括与国际抗旱联盟及相关倡议开展合作。报告还阐述了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以及创新融资机制(特别是抗旱韧性投资基金)的最新动态。此外，报告还反映了在 COP 16 主席国沙特阿拉伯的引领下，为筹备 COP 17，各方通过塔法乌尔进程开展的讨论。

总体而言，报告强调，必须从被动的危机响应转变为主动、系统性的干旱风险管理，为此须通过调动知识、伙伴关系和资金，来增强脆弱人群和生态系统的韧性。

本文件的结构如下：(一) 引言和背景；(二) 国家规划和政策；(三) 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四) 伙伴关系与合作；(五) 融资和私营部门参与；(六) 塔法乌尔进程；以及(七) 结论。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内容提要.....	3
二. 导言和背景.....	3
三. 干旱政策和国家规划.....	4
四. 提高认识与能力建设：学习和实践社区	5
五. 伙伴关系与合作.....	6
六. 干旱融资、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	7
七. 非正式政策对话：塔法乌尔进程.....	9
八. 结论和建议.....	9

一.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介绍了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COP 16)以来,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 3, 在增强全球抗旱韧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上述进展的取得, 正值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以及水资源利用不可持续导致干旱烈度、频度和时长不断加剧。
2. 报告着重阐述了国家抗旱规划的进展情况。目前, 已有近 75 项国家抗旱计划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抗旱计划范本及《防治荒漠化公约》抗旱倡议总体框架制定完成, 其中 37 项已获各自国家批准并公布。这些努力依托于健全体制安排、强化跨部委和机构协调以及将抗旱纳入国家发展、气候适应和土地管理框架。
3. 通过学习和实践社区及其他全球知识平台, 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得到拓展, 从而促进了循证决策、技术培训和跨区域良好实践交流。包括国际抗旱联盟和综合干旱管理方案在内的战略伙伴关系, 推动了在干旱防备、综合风险管理和政策一致性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4. 报告阐述了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的建设进展。该伙伴关系尚未开始运作, 但大量筹备工作正顺利推进, 以将其打造为加强协调、加大国家支持并推动抗旱韧性融资的平台。与此同时, 拟议设立的抗旱韧性投资基金也取得进展, 该基金旨在调动公共和私人混合资本, 用于投资可持续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及韧性建设项目。通过“企业护土地”倡议, 私营部门的参与度有所提升, 从而为可持续土地管理、韧性价值链以及有利的政策环境提供了支持。
5. 报告还详细介绍了塔法乌尔进程中所开展的讨论。该进程由 COP 16 主席国沙特阿拉伯发起, 为在 COP 17 召开前增进信任、加强合作及开展筹备工作提供了一个自愿性平台。塔法乌尔进程是对技术层面和高层政策对话的补充, 这些对话包括《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抗旱韧性开放式对话、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部长级简报会以及 2026 年 6 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它们均有助于形成一套全面的全球抗旱韧性方法。

二. 导言和背景

6. 报告发布之际, 厄尔尼诺状况正在显现, 预计将在 2026 至 2027 年期间持续增强, 并可能发展为强或极强事件。在气温上升、土地退化普遍以及水资源压力日益加剧的背景下, 此种状况可能会显著加剧干旱风险, 加速气象干旱向农业和水文干旱的演变, 并对粮食安全、水资源供应、生态系统 and 经济产生级联影响。这一形势演变凸显了加强预见性行动、综合干旱风险管理以及抗旱韧性投资的紧迫性。
7. 干旱已成为威胁可持续发展、人类福祉和环境最严峻的系统性风险之一。作为最普遍且最复杂的自然灾害之一, 干旱削弱了生态系统的韧性, 加剧了土地退化, 减少了水资源供应, 扰乱了农业生产和经济活动, 并加剧了贫困、人口流离失所和局势动荡, 其影响往往产生跨部门和跨国界的级联效应。

8. 在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水资源利用不可持续的推动下，非洲、亚洲、美洲和欧洲各地记录到的极端干旱事件，其烈度、频度和时长仍在不断加剧。最新评估显示，自 1900 年以来，全球受干旱影响的陆地面积大约翻了一番，全球约 40% 的陆地正面临更频繁、更严重的干旱状况。气候变化正在加剧大气蒸发需求并改变降水模式，而土地退化和水资源管理不可持续则削弱了生态系统和社会抵御长期干旱的能力。

9. 最新评估也证实，干旱对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估计，自 2000 年以来，平均每次干旱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增加 3% 至 7.5%，照此趋势，到 2035 年这一数字可能至少再上升 35%。在欧洲，一项涵盖 1,100 多个地区的最新评估显示，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极端高温和干旱导致农业年增长率下降 1.9 至 7.6 个百分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持续干旱影响了农业生产、水力发电、供水和航运；而在整个非洲，长期干旱继续对粮食体系、水资源和生计造成日趋沉重的压力。这些趋势凸显出加强综合干旱风险管理、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以及韧性投资的重要性，这些举措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10.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是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以加强易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从被动的危机响应转变为基于预防、防备、完善治理以及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的主动干旱风险管理。

11. 报告概述了自 COP 16 以来在以下五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制定抗旱政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与合作；抗旱资金和私营部门参与；以及非正式政策对话。

三. 抗旱政策和国家规划

12. 《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制定抗旱政策方面，继续以综合干旱管理的三大支柱为指导：(一) 监测和预警系统；(二) 脆弱性与影响评估；以及(三) 减缓、防备和应对。

13. 在此框架基础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加强国家抗旱计划，并推动开展综合、主动的干旱风险管理。

14. 已有 70 多个国家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的示范框架最终确定了国家抗旱计划，并正在推进相关计划的实施和完善工作。其中，37 项计划目前已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其余计划预计将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

15. 随着《防治荒漠化公约》干旱工具箱的应用日益广泛，上述努力越来越侧重于通过健全体制安排、改善跨部委和机构协调，以及将抗旱纳入国家发展、气候适应和土地管理框架，从而推动抗旱政策的落实。

16. 国家抗旱规划工作通过国际抗旱联盟等全球性倡议得到了进一步支持，该联盟旨在推动由应急响应向长期抗旱韧性转型。

17. 秘书处支持开发一系列知识产品，以助力国家抗旱计划与全球及国家政策框架保持一致。这些工具有助于各国将抗旱规划纳入现有的政策和体制框架，识别

治理、包容性及跨部门协调方面的关键空白，并提供可操作指引，以增强政策一致性、提升韧性，并推动采取全面的干旱管理方法。

18. 通过国际抗旱联盟及相关倡议，各国在健全有利的政策环境、制定可立即实施的投资战略以及为提升抗旱韧性筹集资金方面获得了支持。

19. 其他配套举措，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学习和实践社区，通过促进知识交流、能力建设以及传播干旱风险管理实用指南，进一步为各国提供支持。

20. 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对话均强调，必须加强预警系统、改进干旱影响监测并建立国家干旱影响数据库，以支持循证决策。例如，在东南欧，各国通过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开展合作，以加强区域合作，完善干旱监测和预警系统，并制定共同的区域抗旱战略。

21. 非洲与许多其他地区一样，面临着时长不一、烈度各异的反复干旱，对生计、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了重大影响。监测上述影响对于提高认识，并支持农民、社区、政策制定者和风险管理者采取及时的循证行动以减缓影响、高效配置资源以及保护人类和生态系统至关重要。非洲干旱影响跟踪系统是由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内布拉斯加大学国家干旱减缓中心开发的一款工具，该工具允许用户收集和使用干旱影响数据，从而为国家抗旱规划、政策制定和提高认识工作提供依据。

22. 加强干旱预报、数据共享和跨境合作日益被视为有效做好干旱防备工作的关键要素。

23. 此外，缔约方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讨论也强调，必须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将抗旱政策纳入更广泛的韧性议程，包括粮食安全、生态系统恢复和人类健康。

四. 提高认识与能力建设：学习和实践社区

24. 第 23/COP.15 号决定第 8 段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支持并协助学习和实践社区加强合作、知识交流以及抗旱韧性能力建设。

25. 在国际抗旱联盟的支持下，《防治荒漠化公约》学习和实践社区提供了一个协作平台，供从业者、专家和利益相关方交流知识、开展能力建设并共同制定降低干旱风险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自 COP 16 以来，该平台已发展至拥有来自 117 个国家的 520 多名成员，举办了 219 场活动，提供了 100 多项技术资源，并收到了社区提交的近 400 份材料。参与方涵盖学术界、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而进一步推动私营部门的参与仍是一项优先任务。

26. 《防治荒漠化公约》学习和实践社区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水伙伴和综合干旱管理方案联合开发，将在线平台与社区引导及社会学习方法相结合，旨在促进同行学习、持续知识交流以及干旱管理解决方案的实际应用。

27. 在闭会期间，《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全球水伙伴携手包括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和大自然保护协会在内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和实践社区活动，其中包括全球材料征集、网络研讨会、在线自主学习课程以及微学习产品。在一项全球摄影大赛中，共吸引来自 59 个国家的 115 份参赛作品；而关于抗旱韧性投资的案例研究征集活动则收到 35 份作品，展示了创新的融资方式。部分精选

案例研究已在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予以展示，以促进同行学习以及抗旱韧性循证投资。

28. 网络研讨会仍是学习和实践社区的核心活动，并越来越多地由 14 位区域联合主席主导，他们根据成员的优先事项制定活动计划。十二场网络研讨会共吸引 1,020 多名参与者，讨论主题涵盖抗旱政策、生物多样性、融资、区域性挑战及各国经验。在非洲、亚洲、中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地中海北部区域开展的区域学习交流活，不仅促进了在抗旱政策、监测、治理、融资和韧性规划方面的实践经验交流，同时也加强了区域合作。

29. 在线自主学习课程已成为学习和实践社区能力建设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首期“干旱风险与影响评估”课程吸引了 740 多名学员注册，其中 122 人结业，并表示在应用干旱风险评估方法方面的知识和信心均有所提升。通过专家协作流程，已开发出关于干旱风险缓解、防备和应对的第二期课程，计划于 COP 17 期间推出，以进一步增强技术能力并支持将知识转化为行动。

30.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促进协作学习与知识交流、支持政策对话，以及推动采取更加综合和主动的干旱管理方法，学习和实践社区已成为提升抗旱韧性的重要机制。后续努力应聚焦于加强其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进程的融合，并扩大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参与。

五. 伙伴关系与合作

31. 秘书处持续加强旨在在全球范围内提升抗旱韧性的伙伴关系。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研究机构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在干旱防备、风险管理和韧性建设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32. 国际抗旱联盟持续提供高级别政治平台，以推动协调一致的抗旱政策和投资。该联盟由塞内加尔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牵头发起，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启动，旨在凝聚政治势头，将抗旱韧性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国际合作框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盟在不同领域助力秘书处的工作，包括为学习和实践社区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这有助于产出知识产品，并通过投资开发创新性金融机制，促进调动金融资源。联盟在开展背景分析及支持相关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这些进程，与卢森堡政府合作建立了抗旱韧性投资基金，并与沙特阿拉伯政府合作制定了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

33. 国际抗旱联盟成员与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一道，一直与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建设国际抗旱观测站这一用于协调开展抗旱韧性监测和分析的全球性平台。该观测站拟作为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的执行机构，将通过把复杂且分散的数据转化为易于理解的指标、与政策相关的洞见以及关于干旱风险、影响和韧性方案的可操作信息，来加强综合干旱风险评估。作为一个综合性观测平台，国际抗旱观测站汇集了顶尖科研和业务合作伙伴的数据、方法论及分析工具，并将其转化为决策者和从业者可直接使用的成果。

34.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水机制以及区域干旱观测站和技术机构等伙伴的合作仍在持续推进。

35. 秘书处还与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开展合作，为其指导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协助协调各项应对干旱、缺水以及促进土地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倡议。
36. 秘书处还助力于全球抗旱韧性政策讨论，包括向国际政策平台和论坛提供技术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为制定未来环境融资框架的国际进程提供了技术专长，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涵盖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相关磋商。
37. 2025 年 2 月，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召集了由科学专家、发展领域从业人员以及国际组织代表组成的技术咨询小组，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的规划方向提供战略性建议。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内的讨论中，各方强调了加强投资的重要性，以期解决土地退化的根本驱动因素、增强生态系统韧性，并支持可持续的土地和森林管理。各方还特别关注全球环境基金投资组合中与干旱相关的方案规划，包括与国家抗旱计划保持一致的大规模区域方案和国家项目。
38. 磋商强调，必须采取系统性和综合性方法以提高抗旱韧性，包括在土地管理、水治理、粮食体系与生态系统恢复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39. 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规划周期在其规划方向中强调抗旱韧性，突出了综合性、景观级方法的重要性，此类方法将可持续土地管理与社会经济成果相挂钩，同时聚焦于改善粮食安全、支持具有韧性的生计以及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特别是在干旱地区。

六. 抗旱资金、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

40. 有效应对干旱需要在备灾、降低风险和建设韧性方面进行大量投资。然而，目前全球资金仍主要集中于应急响应，而非预防和备灾，这限制了降低脆弱性并增强长期韧性的机会。
41. 有证据表明，投资于韧性建设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每投资一美元，有望通过避免损失和降低人道主义成本，带来高达三美元的回报。
42. 全球机制支持各国将抗旱战略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转化为旨在创造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
43. 这些举措旨在调动多种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资金、发展融资机构和私人资本。
44. 在利雅得 COP 16 上启动的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通过提供一个全球性平台，加强协调、加大对各国的支持并为提升抗旱韧性筹集资金，从而助力上述努力。该伙伴关系倡导一种双轨融资模式，既为战略制定和投资管道开发提供上游准备支持，又为具体项目和计划提供下游融资支持。目前，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正处于筹设后期，正逐步落实其治理、体制和融资机制，预计将启动初步准备支持工作，以协助各国将抗旱计划转化为投资战略和项目。
45. 目前正在推进创新性融资方法，以助力弥合抗旱韧性建设方面巨大的投资缺口。在这方面的一项关键举措是拟议设立的抗旱韧性投资基金，这是一个混合融资机制，旨在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本进行投资，以增强抗旱韧性、支持土地恢复，并加强气候适应努力。在卢森堡和国际抗旱联盟的支持下，全球机制一直致力于

推动抗旱韧性投资基金的开发，预计该机制将在 COP 17 上正式启动。抗旱韧性投资基金拟由卢森堡地球影响基金托管，初始资本目标为 3 亿至 4 亿美元。

46. 抗旱韧性投资基金旨在为干旱易发地区的可持续农业、水资源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技术领域解锁私营部门投资。抗旱韧性投资基金将成为全球同类基金中首个专门用于抗旱韧性的基金，利用优惠资本降低项目风险，并吸引商业资金对可推广且可规模化的抗旱韧性技术及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25 年，全球机制从卢森堡外交部获得 200 万欧元，用于协助建立抗旱韧性投资基金。

47. 全球机制正在推进的另一项举措是保险机制，包括参数型和指数型保险产品，这些产品旨在保护脆弱的农民和社区免受干旱冲击，助力其快速恢复并采用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上述方法基于以下前提：更健康的土地能降低遭受干旱冲击的风险；将土壤恢复、水资源管理、农林复合系统和可持续放牧等可量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纳入保险设计，可提高可保性并增强韧性。

48. 目前，已在包括非洲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多个地区开展初步试点和可行性研究，并将在其他地区进一步探索。下一步工作将包括为试点实施筹集资源，加强与技术机构及保险行业的伙伴关系，以及进一步完善方法论和数据系统以支持规模化推广。

49. 全球环境基金技术咨询小组的讨论还强调，有必要加强支持抗旱韧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混合融资方法、创新性保险机制，以及旨在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本的新型投资工具。

50. 与会者强调，将抗旱政策框架与投资规划及国家预算编制流程相结合至关重要。讨论还关注确保通过具体融资机制和多部门投资计划，使国家抗旱战略得以付诸实施。

51. 专家们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建立健全的监测和指标框架，以评估抗旱相关投资所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这包括加强能够反映干旱影响多维特征的全球指标，包括其对农业、粮食体系、人口迁移和农村生计的影响。

52. 在为 COP 17 做准备的持续对话背景下，讨论还明确了加强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落实国家抗旱政策和开展能力建设。

53. 各方日益认识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对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增强抗旱韧性至关重要。

54. “企业护土地”倡议旨在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韧性价值链和创新融资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可持续的商业实践，支持土地恢复和抗旱韧性建设，并倡导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55. 私营部门的参与度在 COP 16 期间达到了空前水平，这表明各方日益认识到企业在应对土地退化和干旱风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6. 因此，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扩大投资规模、加速创新以及支持实施国家抗旱战略至关重要。

七. 非正式政策对话：塔法乌尔进程

57. 塔法乌尔进程由 COP 16 主席于 2024 年 12 月利雅得缔约方会议闭幕后发起。

58. 在 COP 16 上，各缔约方重申了通过长期和可持续方式应对干旱的承诺，其中包括启动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发布《世界干旱图集》以及设立国际抗旱观测站等举措。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各方仍未就建立一项全球抗旱韧性机制达成共识。

59. 为此，塔法乌尔进程应运而生，其名称源自阿拉伯文单词 “تَفَاوُلٌ”，寓意建设性的乐观态度和充满希望的坚定决心。作为一项自愿、非正式的对话机制，该进程旨在促进合作、重建信任，并在 COP 17 召开前探索实现全球抗旱韧性共同愿景的路径。

60. 该进程旨在汇集来自《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区域组的 25 国代表，以及五位从全球视角为科学前沿和新兴问题提供见解的国际知名专家。该进程侧重于反思、建立关系和建设性对话，而非正式谈判，得到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并由在多边进程领域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负责协调。

61. 塔法乌尔进程首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与会人士对该进程表示欢迎，认为其为开展开放式对话、进行反思以及保持迈向 COP 17 的势头提供了一个平台。

62. 随后，在巴拿马举行的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关于抗旱韧性的开放式对话，为各国及合作伙伴提供了交流观点、展示良好实践并深化合作的平台。

63. 在 2025 年 12 月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期间，还组织了一次高级别部长级简报会。与会部长指出，抗旱能力是一项系统性且具有跨界性质的挑战，并强调必须开展主动的干旱风险管理。

64. 塔法乌尔进程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讨论重点在于确定趋同领域，并探讨在 COP 17 召开前加强合作的途径。与会者重申，应对日益加剧的干旱影响刻不容缓，并强调加强各项倡议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

65. 塔法乌尔进程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在埃及开罗召开，技术专家和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在前期多轮磋商的基础上，此次讨论有助于厘清在治理安排、融资和体制路径等抗旱韧性关键领域的趋同与分歧。会议强调，干旱已被广泛视为一项全球性系统挑战，并重申缔约方之间持续开展合作至关重要。

八. 结论和建议

66. 干旱是一种系统性风险，由于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且水资源利用不可持续，其烈度、频度和时长不断加剧。

67. 为应对干旱，必须从被动应对危机转变为主动管理风险。

68. 各国在国家抗旱规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已有 70 多个国家参与制定或实施国家抗旱计划。

69. 有效的干旱管理取决于加强监测系统、完善预警机制以及开展全面的影响评估。

70. 能力建设、知识交流以及学习和实践社区的进一步壮大，仍是提升国家和地方抗旱韧性的核心所在。

71.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研究机构及区域组织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持续推动着综合干旱风险管理取得进展。

72. 国际抗旱联盟、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和抗旱韧性投资基金的工作有助于改善抗旱韧性领域的国际金融格局，并可通过准备阶段融资、投资支持和知识交流等方式向各国提供支持。

73. 由 COP 16 主席国召集的塔法乌尔进程，为缔约方在筹备 COP 17 期间开展对话和增强信任提供了一个非正式且自愿的平台。

74. 鉴于上述进展，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a) 将主动式干旱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气候适应以及土地和水资源管理框架；

(b) 加强干旱监测、预警系统、影响评估以及科学与政策衔接；

(c) 加大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以人为本的抗旱韧性方法推广力度，在通过学习和实践社区取得的良好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进一步加强、扩大和维持这些平台，以促进同行学习、协作以及实践经验交流；

(d) 调动创新、可持续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财务资源，以支持国家抗旱战略的实施和抗旱韧性投资；

(e) 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倡议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协调；

(f) 落实 COP 17 的成果，并通过制定投资战略和促进抗旱韧性领域的跨境合作，支持有效实施国家抗旱计划；

(g) 支持私营部门参与抗旱韧性相关进程、项目和活动。

75. 缔约方亦不妨考虑上述结论以及在利雅得 COP 16 上取得的进展(如第 24/COP.16 号决定附件所示)，以期为 COP 17 起草一份决定草案。
